

# 因亏损拒发约定的年终奖,不行!

公司以亏损为由,不支付员工约定的年终奖。员工提起仲裁申请,最终仲裁委裁决公司按约支付年终奖。4月27日,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发布了2022年度南京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裁审衔接十大典型案例,其中包括年终奖纠纷、平等就业、竞业禁止等内容。

现代快报+记者 陈子秋

## 约定的年终奖未发, 仲裁委:单位必须支付

2019年10月,某科技公司向胡某发出录用通知书,明确胡某为年薪制员工,工资组成包括固定月工资和年终奖。随后胡某入职该公司,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具体以定薪为准。2021年初,某科技公司以公司亏损为由,未发放胡某2020年度年终奖。胡某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某科技公司支付其2020年度年终奖。

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审理认为,录用通知书中关于工资的约定系劳动合同的附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录用通知书中明确了胡某的年度工资构成中包含固定年终奖,公司的薪酬制度未规定年终奖的发放条件,劳动合同也未约定年终奖的发放条件,且某科技公司未能就亏损事实举证,因此裁决该公司支付胡某2020年度年终奖。

年终奖是否发放应遵循“约定优先”原则,如果劳动合同未约定

或规章制度未规定年终奖的,则用人单位无需向劳动者发放年终奖;如果劳动合同约定或规章制度规定年终奖,但未明确发放条件或发放标准,则用人单位应全额支付年终奖或依据往年的数额发放年终奖;如果劳动合同约定或规章制度规定了年终奖及其发放条件、标准,则用人单位应当根据约定或规定发放年终奖。“这个案子也为年终奖纠纷的裁决提供了具有参考价值的思路。”江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贺艳莉说。

## 因乙肝被取消录取, 法院:单位须赔偿

2021年1月,顾某参加某科技公司工程师岗位的招录考试。同月28日,顾某收到某科技公司的录用及体检通知书。顾某经体检检测为乙肝病毒携带者。某科技公司收到体检报告后,以顾某体检未通过为由取消录用。顾某认为某科技公司以其为乙肝病毒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违法,要求某科技公司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误工费、交通费、

体检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卫生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乙肝扩散的工作外,用人单位不得以劳动者携带乙肝表面抗原为由拒绝招用或者辞退乙肝病毒携带者。某科技公司在招录前未明示体检的具体要求,顾某应聘的工程师岗位也不存在易于扩散的风险,某科技公司以顾某为乙肝病毒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侵犯了顾某的平等就业权利,应承担一定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精神损害赔偿,一审判决支持了顾某的部分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本案承办法官黑长保表示,平等就业权是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是劳动法、就业促进法等赋予劳动者的法定权利。实践中,有些单位借用工自主权之名,设置与工作要求无关的招录条件,妨碍劳动者正常就业,有违公平正义。本案有助于推进就业机会平等,消除就业限制和歧视,营造平等就业的良好法治环境。

# 给单位造成247万损失,全额赔? 法院:损失不能全部转嫁给劳动者,员工赔偿4万元

“打工人”耿某因个人过失给单位带来247万元损失,单位要求全额赔偿,是否要赔呢?4月27日,在“五一”国际劳动节来临之际,南京溧水法院召开劳动争议审判工作暨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通报该院劳动争议案件审判工作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其中耿某一案被作为典型案例。

据悉,耿某原系甲公司出纳,离职前月工资为3800元,公司财务制度规定,出纳根据总经理签字的用款申请单复核金额后开具银行支票、银行汇票、电汇单。2021年,甲公司总经理助理赵某将一QQ群号发送给耿某,耿某添

加后发现群内还有公司总经理“汤某”等人。人群后,“汤某”以支付货款为由指示耿某将254万元分两笔汇入指定账户,后发现“汤某”系他人假冒,耿某意识到被骗后,便在公司人员陪同下报警。公安立案侦查后,现已追回7万元,甲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耿某赔偿损失247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耿某作为财务人员应当知晓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遵照施行。尤其在当前电话、网络诈骗案件频发、公安部门加强防诈骗宣传力度的大环境下,耿某应当具备较之普通人更为敏感的风险意识。耿某在新建QQ群

里接收到转账指令,在未核实对方身份及转账指令真实与否的情况下进行转账,缺乏基本的注意义务,也违反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存在重大过失,应当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劳动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用人单位经济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范围应当与劳动者的过错程度、工资收入水平等相适应,不能一概将用人单位的损失全部转嫁给劳动者,劳动者的赔偿数额应当以不影响其生存权为前提。综合以上因素,法院判令耿某赔偿甲公司损失4万元。

通讯员 张飞飞 现代快报+记者 孙苏皖

# 被騙钱,3年后收到“退款”短信 警方提醒:千万别信,都是骗子套路

快报讯(通讯员 李誉 智云云 记者 毛晓华)3年前,女子被网络诈骗10多万元,因担心会被家人骂,她没有报警选择隐瞒。近日,有客服联系女子,称三年前10多万元可退款,但需缴纳税费等2万余元。女子信以为真,将喜讯分享给民警,被民警及时阻止汇款。

“夏警官,我之前被骗的钱可以退回来了!请你帮我看看!”日前,泰州市民王女士拨通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曲江派出所社区民警夏国祥的电话。

经了解,当天下午3点,王女士收到一条短信,称可以办理“安心贷”退款事宜。其实,在3年前,王女

士因急需资金周转,在“安心贷”上办理贷款,不料却陷入网络贷款诈骗,最终被骗10多万元。王女士担心家人责怪,当时并没有选择报警,后来在民警入户走访宣传时,无意间说出了被骗的经历。

得知当年被骗的10多万元可以退款,王女士内心十分激动,随后添加了“客服”的QQ号,按要求提供了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贷款金额等信息。让王女士惊喜的是,“客服”告诉她,根据查询的后台信息,其可以回款11万余元,但由于此次回款由第三方平台代退,目前只为一小部分用户先行回款,需要王女士提供

税收证明,并先缴纳百分之二十的税费共计2万元。

正在王女士犹豫不决时,群里有人主动添加王女士,称自己缴纳3万余元税费后,果真收到了退款。此时,王女士突然想起之前民警宣传过,遇到所谓“好事”要及时联系民警,由民警确认后再操作。于是,王女士第一时间与民警联系。

民警当即提醒:“这都是骗子的套路,他们利用你想回款的心情,再次对你实施诈骗,千万不要相信。”听完民警的讲述,王女士惊出一身冷汗,庆幸自己打电话咨询了民警,从而避免再度被骗钱财的结果。

## 晚高峰,一只蓝孔雀跑到大街上



跑到马路上的孔雀被警方控制 警方供图

快报讯(记者 高达)近日,苏州高新区某景区的一只孔雀意外出逃,来到科技城干道附近,时值放学高峰期,孔雀的出现导致该区域交通不畅。警方接到报警后,及时处置恢复路面交通,并将孔雀安全送回。

4月19日,高新区公安分局科技城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一只孔雀跑上了马路,不知该如何处理。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发现一只

蓝绿相间的孔雀正在道路上大摇大摆地闲逛,引来不少路人围观拍照。民警见状,一边引导车辆有序通行,一边慢慢靠近将孔雀从道路旁引至灌木丛角落,在赶来景区工作人员的协助下,看准时机将孔雀控制。

经了解,这是只蓝孔雀,系附近某景区饲养,当天趁工作人员不注意,飞出园区。目前孔雀已送回园区。

## “爱生活”傍上“爱生活”,卖了上千万

快报讯(记者 王菲)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一些经营主体或个人为更快更好地营销无牌乃至劣质产品,常常采取贴牌、窃取、伪装等手段冒充名牌产品(俗称“傍大牌”),极大地影响了正常市场经济秩序、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甚至身体健康。

山东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的张某组织生产销售假冒“爱生活”注册商标的卫生护垫、卫生巾和与“爱生活”注册商标基本无差别的“爱生活”等卫生护垫、卫生巾。截至案发,已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16592478元,非法经营数额合计人民币16623326元。

张某是山东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2020年10月,张某与他人共同成立山东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

生产卫生巾、卫生护垫白片。

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张某在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授权或许可的情况下,在公司外设立生产车间、仓库,利用自产和购进他公司生产的卫生巾、卫生护垫白片、包装材料等,组织工人在包装车间内生产假冒“爱生活”注册商标的卫生护垫、卫生巾和与“爱生活”注册商标基本无差别的“爱生活”等卫生护垫、卫生巾,并进行销售。

截至案发,张某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16592478元,非法经营数额合计人民币16623326元。

2022年12月23日,盐城东台市公安局以被告人张某等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向大丰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2023年4月3日,大丰区人民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 “新时相”克隆“新世相”,更名并赔偿

快报讯(记者 孙苏皖)知名微信公众号账号“新世相”被“山寨”了。“山寨”公众号上几乎每篇文章的关键字或话题,都能从原告“新世相”公众号上找到一篇或多篇同类型的文章。为此,“新世相”将山寨公众号“新时相”告上法院,南京玄武法院判决,要求被告立即更名,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新世相”作为头部微信公众号账号,账号简介说明为“每天最后一分钟的人生学校,我们终将改变潮水的方向”。自2015年起至起诉时,“新世相”发文已近2000篇,公众号总用户数已突破1000万,每篇文章的阅读量基本在10万以上,已经成为多家著名品牌进行广告宣传,具有较高商业价值。

2018年,有个微信公众号账号改名为“新时相”,公众号简介说明为“我们关注年轻人,年轻人也关注我们,我们不想改变潮水的方向,我们就是潮水,就是方

向”。

经比对,被告“新时相”公众号上几乎每篇文章的关键字或话题,都能从原告“新世相”公众号上找到一篇或多篇同类型的文章,甚至出现几乎同一时间、针对同一话题,两个公众号同时发文的情形。原告发现后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更改微信公众号名称以及简介,删除以“新时相”署名的文章,在公众号中发布置顶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以及合理支出10万元。

法院判决,被告立即更改“新时相”微信公众号的名称、简介,且立即删除以“新时相”公众号署名的文章以及损害“新世相”公众号商誉的文章;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包括合理费用)2500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生效。